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112年7月6日修訂

第一條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- （一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（二）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，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第三條 本校人事室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單位，於 7 日內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以保密不公開方式處理及調查。

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前項書面應由申

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。
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四條之一 本校校長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；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依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，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第六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時，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案，依據相關法令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，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第八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九條 為確保雙方當事人隱私權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時，委員會得應業務需要置三人至五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，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

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。

第十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